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荆交法发〔2019〕2号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荆州市 2019 年交通运输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9 年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4 月 9 日

荆州市 2019 年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

2019 年是荆州交通运输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全面实施综合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以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为推动荆州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党组（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法治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工作的责任制，落实法治工作经费保障。

（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党组（党委）要坚持研究和解决法治交通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每年不得少于两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述职报告应包含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组织局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强化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落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

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和《荆州市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好有关评价和考核。

二、推进严格规范执法

（一）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根据改革进度，整合力量，理顺关系，规范队伍，及时清理执法队伍、更新执法人员信息、申请换发执法证件。

（二）强化法律法规执行力。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法律法规实施工作的意见》（鄂发〔2018〕4号）要求，强化依法履职意识，增强执法精神，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执法，提高执法质效，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着眼执法队伍素质提升，加大培训力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进执法人员、车辆证件和执法案件网上办理，年内争取实现10%的执法人员网上考试，考试成绩作为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和年度考核依据。

（四）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建立健全与综合执法体制相适应的执法人员、装备管理和基层站所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建设标准和制度体系研究，着力提升“四基四化”建设标准，打造建设亮点。

（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把落实“三项制度”和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结合起来。

（六）组织执法评议考核。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组织评议考核，并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纳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内容，以评促建，提高基层执法水平。

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针对“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存在的问题，改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抓好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等载体。全年至少开展2场包括“送法进基层”在内的法治教育培训活动。

（二）用好宣传教育新平台新手段。发挥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学习培训功能，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公众互动优势，深化执法骨干大走访、法律顾问进服务大厅和以案释法等活动。

（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创建。积极开展法治文化示范点申报和创建，组织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创作、展播，积极参加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交通”主题演讲比赛。丰富基层职工书屋法治书籍，开展法治读书活动。

四、着力推进依法行政

（一）健全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优化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严守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决策程序。切实加强“四审合一”制度建设，发挥法律顾问服务

作用，让法律意见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关口前移。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职能转变，继续做好取消下放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围绕便民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在本部门官网公布权责清单和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畅通公众监督渠道，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